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康路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拟以银行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 16,320 万元收购薛震、杨蓓共同持有的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